

证券代码：832226

证券简称：新阳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

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2024年5月10日和10月10日二审开庭完毕，二审结果暂未做出。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 月7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 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 定	黑龙江监管 局	2022年8 月22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 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 月3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 月3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 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 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 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 月21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 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 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 月7号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 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 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 司会计监管 部	2024年3 月4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 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 月12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 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 月1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 月12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 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 月12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 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 月19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 月19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 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 月19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年12 月19日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 决定	上海证券交 易所	2025年1 月 16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 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	江苏证监局	2025年1 月24日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陈亚强、徐建华，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合伙人：陈亚强，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64个。

(2) 拟签字会计师，徐建华，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审计工作二十多年，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丹，于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及 20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3.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0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3.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0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